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4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3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0
	合计			73.30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62.33%	31,044.21	60,000	22.20%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6

法定代表人: 万锋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注册资本: 9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5.76% 股权。日月新半导体 (昆山) 有限公司持有其 24.24% 股权。

(二)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已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70,126.40	43,709.02	26,417.38	2,058.01	-5,622.75	-3,756.0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日月同芯	同兴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60,000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包括展期、延期) 届满之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 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 (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

				后满三年之日止	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	--	--	--	---------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3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16 %。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1,989.6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56.23% 。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